



2014010432U  
资质有效期至:2017.12.1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46I003936 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工业开发区国槐街1号

受测单位 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工业开发区创新路3号

检测类别 废气(有组织)、噪声

编制:

肖向伟

审核:

李晓红

签发:

李向伟

签发人职位:

实验室经理

签发日期:

2016年08月29日

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16年08月22日

检测日期: 2016年08月22日~29日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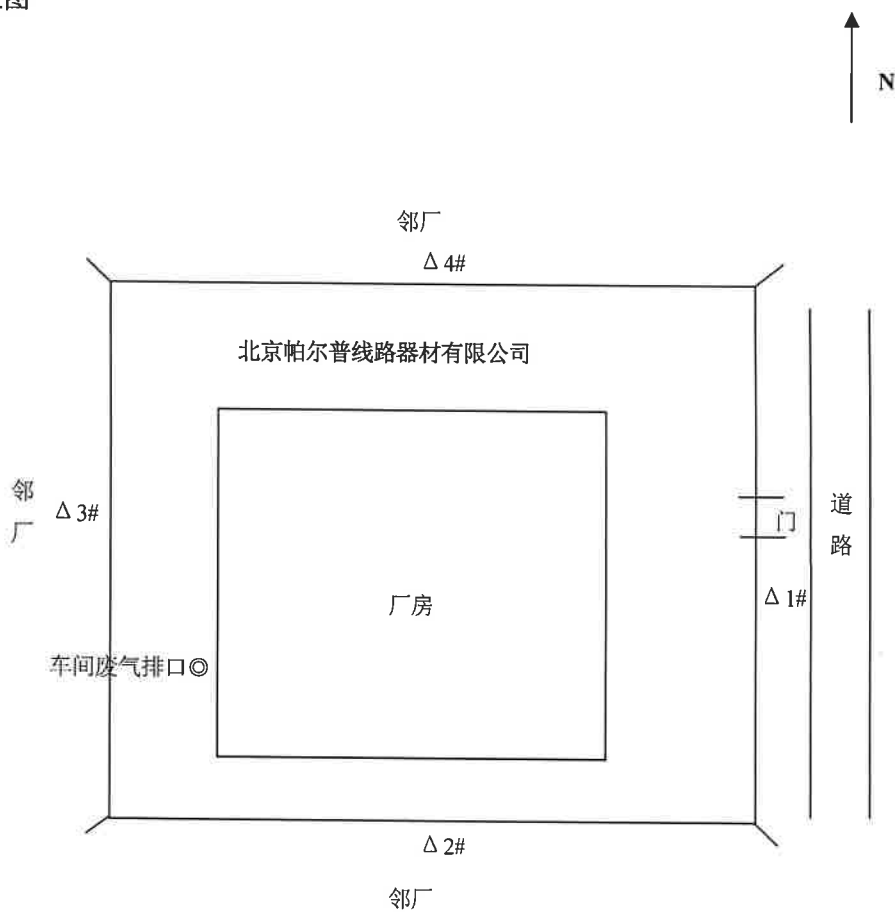
EDD46I003936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气(有组织)	车间废气排口	王海、吴晗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环保验收			

附: 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⊙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
Δ 噪声监测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46I003936

第 3 页 共 6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时间: 09:30~10:21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/501-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 II 时段	排气筒 高度
	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	
车间废气排口	颗粒物	11.8	30	15m	
		0.0197	2.1		

注: 1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
采样时间: 09:35~09:40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554-1993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表 2	排气筒 高度
		无量纲			
车间废气排口	臭气浓度	309	2000	15m	

注: 1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
附: 废气烟气参数

采样点	车间废气排口			单位
	第 1 次 (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	第 2 次 (颗粒物)	第 3 次 (颗粒物)	
大气压	99.68	99.68	99.68	kPa
烟温	28	28	28	°C
截面	0.0750	0.0750	0.0750	m <sup>2</sup>
流速	7.4	6.6	7.2	m/s
动压	48	38	45	Pa
静压	20	-10	20	Pa
全压	50	20	50	Pa
含湿量	2.1	2.1	2.1	%
烟气流量	2002	1781	1942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1749	1556	1697	m <sup>3</sup> /h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1 号楼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46I003936

第 4 页 共 6 页

## (2) 厂界噪声

监测日期	2016.08.22	天气状况	晴	风速	1.7m/s
声级计型号	AWA6228	声级计编号	TTE20131539	监测人	王海、吴晗
校准器型号	AWA6221B	校准器编号	ATTEHLBJ00060	监测目的	环保验收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
1#	厂界东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昼间 10:00~10:16	60.1
2#	厂界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	55.2
3#	厂界西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	54.7
4#	厂界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	56.1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功能区类别	昼间	单位
GB12348-2008	3 类	65	dB (A)

注: 以上执行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
## 质控信息

报告编号

EDD46I003936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（名称、型号、出厂编号、公司编号）

电子天平	AL204	1229270274	ATTEHLBJ00014
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3012H(08代)	A08470800X	TTE20152951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

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EDD46I003936

第 6 页 共 6 页

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废气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废气（有组织）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## 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。

3. 本报告无CTI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1号楼